附件4

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绩效目标表（2023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海绵城市建设示范）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湖南省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年度金额： | 229000 |
| 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29000 |
|  地方资金 | 20000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、系统落实，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、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城市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资源明显改善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拟完成的立法数量（含新制定或修订，无立法权的城市无需填写） | 1 |
|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（以出台的制度文件或规章数量计） | 2 |
| 雨水资源化利用 | 106（万吨/年） |
| 质量指标 |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（在国家标准以内的暴雨情况下，与示范城市建设前相比，内涝积水区段消除的比例） | 100% |
| 内涝防治标准（重现期，年） | 30年一遇 |
| 内涝防治标准（对应降雨量，mm/24h） | 224.3mm/24h |
| 城市防洪标准（重现期，年） | 100年一遇 |
|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| 100% |
|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（城市区域监测水质断面达标个数与监测断面总数之比，且水质不得劣于上游来水和示范城市建设前） | 93.6% |
| 地下水埋深变化（地下水（潜水）平均埋深变化） | / |
| 再生水利用率（污水再生后用于工业企业、市政杂用、灌溉、景观、河道生态补水的总量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比例） | 10% |
|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（海绵城市建设前后，天然水域面积不宜减少，或应达到相关规划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要求） | 12.7% |
|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（城市建成区范围内，砂石、绿地等自然地面和可透水铺装的地面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） | 45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22900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| 全面落实 |
|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（流域区域、城市、社区、设施等各个层面、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，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） | 全面落实 |
| 示范城市建设以来，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| 是 |
| 海绵城市建设是否与城市更新、防洪排涝设施建设、地下空间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 | 是 |
|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（防洪与排涝统筹、地上与地下统筹、蓝绿融合、绿灰结合、排涝和治污统筹等） | 强 |
| 感知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的认知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显著提升 |